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
108.01.11 10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3 11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3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13 11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7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3.11 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劃本所之課程及處理本所之課程事務，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訂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四人及碩士班、健管所博士班行社組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校友及業界代表列席。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所課程之檢討、評估及建議。
 - (二)新開課程之審查及建議。
 - (三)審議本所課程應符合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CEPH)核心能力相關規範。
 -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及改進事宜。
 - (五)審核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事宜。
 - (六)審查本所及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學生論文初稿。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有時效性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先行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再於後續會議中追認，如有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